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吴萃柿，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毛潇滢，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刘明学, 200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 65 万元, 内控审计 20 万元, 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 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 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 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记录良好，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